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713,312 股（含電子投票 16,677,9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5,000,000 股之 59.18%。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李家榮、孫鋼銀、周也為、黃永芳、蔡榮凱、呂財益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 張禕瑾、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030,496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共計新台幣 157,5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713,312 股，其中贊成 20,641,969 權（含電子投票 16,652,170 權）；反對 2,263 權（含電子投票 2,26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9,080 權（含電子投票 23,541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65%，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713,312 股，其中贊成 20,643,001 權（含電子投票 16,653,202 權）；反對 2,264 權（含電子投票 2,26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8,047 權（含電子投票 22,50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66%，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713,312 股，其中贊成 20,642,988 權（含電子投票 16,653,189 權）；反對 2,277 權（含電子投票 2,27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68,047 權（含電子投票 22,50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66%，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